

東吳大學經濟系「黃健杰教授紀念獎助學金」辦法

壹 宗旨

黃健杰教授於本系執教多年，教學認真，深受學生愛戴，黃健杰教授於104年驟逝，家屬為紀念已故黃教授，特設立「黃健杰教授紀念獎助學金」，以獎勵本系成績優秀的學生持續向學。

貳 申請資格

本校大學部經濟系二年級以上在校生。

- 1、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- 2、前學年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- 3、同學期內未領其他相關的獎助學金。
- 4、家境清寒者優先(請附清寒證明)。

3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

二名，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1520051584 申請日期：每年10月辦理

伍 申請手續

申請者於限期前填寫「獎助學金申請書」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經濟學系申請：

- 一、前學年成績單一份。
- 二、自傳(簡述家庭背景、求學歷程及未來抱負)。
- 三、若有其他需要支助之文件證明者優先考慮。

陸 審查與評定

本獎助學金由系主任就本辦法予以審定。

柒 本辦法經本校經濟學系主任審定，並函告黃健杰教授家屬同意，於民國105年起實施。